

股票代碼：5533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

開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一二八號三樓
(富信大飯店台北店 會議廳)

目 錄

開 會 程 序	1
會 議 議 程	2
報 告 事 項	3
承 認 事 項	4
臨 時 動 議	4
附 件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7
三、106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8
四、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28
附 錄	
一、公司章程	2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三、董事持股情形	38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一二八號三樓（富信大飯店台北店 會議廳）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三、一〇六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臨時動議

陸、散 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一(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

二、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詳如附件二(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

三、一〇六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一)擬依公司章程規定之範圍內，提列董事酬勞 0.82%計新台幣 3,240,000 元及員工酬勞 1.51%計新台幣 5,961,000 元。

(二)本次董事及員工酬勞均以現金發放。

四、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為投資之子公司建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富信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之融資提供擔保，一〇六年期末背書保證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3,100、10,000 仟元。

單位：仟元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建喬營造	子公司	\$1,479,892	\$33,100	\$33,100	-	-	0.45	\$3,699,730
富信大飯店	子公司	\$1,479,892	\$60,000	\$10,000	-	-	0.13	\$3,699,730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董事會編造完成，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瑞全、林宜慧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如附件一及附件三（請參閱本手冊第5、8頁）。

（三）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次盈餘分派係分配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配發股東現金股利0.7元，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四（請參閱本手冊第28頁）。

（二）俟股東常會承認後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三）提請 承認。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 2017 年，國際局勢因主要國家間權力競逐、英國脫歐、恐怖攻擊及北韓威脅等因素相互影響，呈現競爭與合作錯綜複雜的發展，全球秩序正處於重整階段，國內房市仍無法脫離價緩跌量微增之趨勢。預期 2018 年房市仍將持續盤整，房價的拉鋸戰也將持續。本公司除專注本業、持續開發土地外，並積極整合都市更新案及土地合建案，同時致力於飯店之經營，目前富信大飯店台北店、台北二館、台中店、台南店、台南富華大飯店皆營運中，富信大飯店台南分館亦於 107 年 3 月正式加入營運，以期穩固本業收益外，亦得穩定之業外收入。

1. 經營方針

本公司一向秉持誠信、品質、服務的經營理念，以誠實信用的心，負責任的態度，在嚴謹的品質要求下，規劃符合人性化、科技化之優良產品，並以提供最完善的客戶服務為職志，致力於持續創新發展、提升品質，以達企業之永續經營。

2. 實施概況及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純益以元計)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	增(減)%
營業收入	4,236,339	2,023,009	2,213,330	109.41
營業成本	3,367,009	1,358,972	2,008,037	147.76
營業毛利	869,330	664,037	205,293	30.92
營業費用	362,530	271,827	90,703	33.37
營業利益	506,800	392,210	114,590	29.22
本期合併淨利	333,652	269,168	64,484	23.96
稅後每股盈餘	1.17	0.94	0.23	24.47

3. 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 106 年毋需編製財務預測。

4.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負債佔資產比率%	46.57	51.67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3.46	222.19
流動比率%	301.38	223.71
速動比率%	27.97	10.79
利息保證倍數(倍)	4.15	5.45
資產報酬率%	3.01	2.26
權益報酬率%	4.55	3.74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3.60	11.40
純益率%	7.87	13.30
每股盈餘(元) (追溯調整後)	1.17	0.94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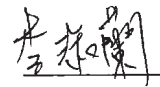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報請鑒察。

此致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李淑蘭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廿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皇鼎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皇鼎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皇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皇鼎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皇鼎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

本合併公司資產集中於存貨、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的土地、房屋及建築，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金額分別為 7,740,370 仟元（不含餐飲存貨 3,373 仟元）、397,074 仟元及 4,023,285 仟元，佔資產總計比率為 88%，存貨係待售房地及在建房地，投資性不動產係供出租之不動產以及集團持有之不動產，因國內不動產市場供需狀況、天然災害、政府政策及經濟情勢等因素而重大影響不動產價值，不動產評價先天存在不確定性，故存有個別資產未適當評價之風險，因此判斷資產後續衡量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與存貨相關之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六)及(七)、五、九及十三、十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檢視外部專家定期進行年度鑑價之資料（相關鑑價報告等），以識別潛在的存貨、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的土地、房屋及建築減損跡象。
2. 管理階層以專家完成資訊評估資產減損，則評估外部專家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了解外部專家於評估時做成之假設及採用之方法是否合理。
3. 評估存貨、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的土地、房屋及建築可回收金額及合理性，包括所採用淨公平價值是否以現時要價（或最近期交易價格）為基礎減除出售成本，或評估使用價值之各項重要假設之合理性等。

關鍵查核事項二

集團房地銷售係於建案實際完工點交並辦妥產權登記後方予認列，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對當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係屬重大，預設可能會產生尚未完成不動產點交及產權登記，即認列收入之情形，因此收入認列時點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與銷貨收入相關之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作業程序之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暨選樣測試其重要控制作業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

2. 針對年度已認列之不動產銷貨收入明細，全數核對其相對應之不動產點交及產權登記相關依據，以確認帳列不動產銷貨收入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皇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皇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皇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皇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皇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皇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皇鼎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池 瑞 全

會計師 林 宜 慧

池 瑞 全



林 宜 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5 日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54,870	6	\$	442,388	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16,093	-		19,747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		1,116	-		158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31,843	-		11,73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624	-		22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九及三一）		7,743,743	56		9,595,157	6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一及三二）		372,314	3		201,756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二及三一）		17,903	-		17,01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8,091	-		5,75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946,597</u>	<u>65</u>		<u>10,293,737</u>	<u>69</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七及二九）		10,032	-		10,03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一）		4,472,479	32		4,395,745	2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五、十四及三一）		397,074	3		291,764	2
1805	商 譽		-	-		252	-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2,866	-		3,14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二四）		5,321	-		6,128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五）		15,547	-		16,08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51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903,570</u>	<u>35</u>		<u>4,723,149</u>	<u>3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3,850,167</u>	<u>100</u>		<u>\$ 15,016,886</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一）	\$	1,956,464	14	\$	3,717,580	25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91,522	1		57,83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124,760	1		198,793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02,182	1		99,51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8,513	-		9,96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977	-		2,977	-
2312	預收房地款（附註九）		289,489	2		78,807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一）		343,921	3		389,691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48,656	-		46,13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968,484</u>	<u>22</u>		<u>4,601,298</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一）		3,451,832	25		3,135,762	2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28,397	-		21,703	-
2645	存入保證金		1,994	-		1,88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482,223</u>	<u>25</u>		<u>3,159,349</u>	<u>21</u>
2XXX	負債總計		<u>6,450,707</u>	<u>47</u>		<u>7,760,647</u>	<u>5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u>2,852,450</u>	<u>20</u>		<u>2,852,450</u>	<u>19</u>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20,894	-		20,894	-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236	-		236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21,130</u>	<u>-</u>		<u>21,130</u>	<u>-</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82,145	7		855,229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90	-		845	-
3350	未分配盈餘		<u>3,643,411</u>	<u>26</u>		<u>3,527,875</u>	<u>23</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526,846</u>	<u>33</u>		<u>4,383,949</u>	<u>29</u>
	其他權益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966)	-	(	1,290)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7,399,460</u>	<u>53</u>		<u>7,256,239</u>	<u>48</u>
3XXX	權益總計		<u>7,399,460</u>	<u>53</u>		<u>7,256,239</u>	<u>48</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3,850,167</u>	<u>100</u>		<u>\$ 15,016,88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信雄



經理人：劉華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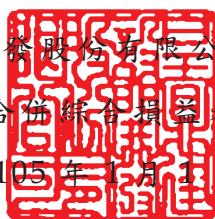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鄭燕芬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三十及三四）				
4300	租賃收入	\$ 8,731	-	\$ 7,428	-
4410	餐旅服務收入	553,505	13	529,667	26
4500	營建工程收入	<u>3,674,103</u>	<u>87</u>	<u>1,485,914</u>	<u>74</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4,236,339</u>	<u>100</u>	<u>2,023,009</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及二三）				
5300	租賃成本	(3,495)	-	(2,848)	-
5410	餐旅服務成本	(396,487)	(9)	(390,133)	(19)
5500	營建工程成本	(<u>2,967,027</u>)	(<u>70</u>)	(<u>965,991</u>)	(<u>48</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3,367,009</u>)	(<u>79</u>)	(<u>1,358,972</u>)	(<u>67</u>)
5900	營業毛利	869,330	21	664,037	3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u>362,530</u>)	(<u>9</u>)	(<u>271,827</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506,800</u>	<u>12</u>	<u>392,210</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				
7010	其他收入	3,765	-	3,14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65	-	3,083	-
7050	財務成本	(<u>123,067</u>)	(<u>3</u>)	(<u>73,099</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8,837</u>)	(<u>3</u>)	(<u>66,870</u>)	(<u>3</u>)
7900	稅前淨利	387,963	9	325,340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54,311</u>)	(<u>1</u>)	(<u>56,172</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33,652</u>	<u>8</u>	<u>269,168</u>	<u>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6,440)	-	(\$ 3,18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095	-	33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利益	324	-	(44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	-	20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5,021)	-	(3,08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28,631	8	\$ 266,082	13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17		\$ 0.94	
9810	稀 釋	\$ 1.17		\$ 0.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信雄



經理人：劉華興



會計主管：鄭燕芬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87,963	\$ 325,34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5,381	85,602
A20200	攤銷費用	985	981
A20900	財務成本	123,067	73,099
A21200	利息收入	(380)	(440)
A21300	股利收入	(2,629)	(1,62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	(59)
A226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5,551)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191)	(678)
A23500	減損損失	25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958)	(158)
A31150	應收帳款	(20,108)	(4,643)
A31200	存 貨	1,637,666	(917,598)
A31230	預付款項	(170,558)	10,65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36)	(223)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884)	11,583
A32130	應付票據	33,689	(8,649)
A32150	應付帳款	(74,033)	(13,94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5,829	16,677
A32210	預收款項	210,682	(108,3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520	6,14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49	(4,76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217,304	(536,63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5,561)	(124,97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61,743	(661,6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90)	(41,995)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4,259	73,32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19)	(278,49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4	1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	\$ 540	(\$ 11,63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28)	(1,075)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18	10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7,860)	-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49,01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51)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80	440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2,629</u>	<u>1,62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6,918</u>)	(<u>208,67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460,054	815,32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221,170)	(708,62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96,750	1,583,67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26,450)	(740,017)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10	294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85,410)	(135,66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126,227</u>)	(<u>73,35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802,343</u>)	<u>741,617</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12,482	(128,67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42,388</u>	<u>571,06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54,870</u>	<u>\$ 442,3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信雄



經理人：劉華興



會計主管：鄭燕芬



會計師查核報告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

本公司資產集中於存貨、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的土地、房屋及建築，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金額分別為 7,801,084 仟元、4,737,881 仟元及 187,134 仟元，佔資產總計比率為 93%，存貨係待售房地及在建房地，投資性不動產係供出租之不動產以及集團持有之不動產，因國內不動產市場供需狀況、天然災害、政府政策及經濟情勢等因素而重大影響不動產價值，不動產評價先天存在不確定性，故存有個別資產未適當評價之風險，因此判斷資產後續衡量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與存貨相關之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四)、(六)及(七)、五、八、十一及十二。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檢視外部專家定期進行年度鑑價之資料（相關鑑價報告等），以識別潛在的存貨、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的土地、房屋及建築減損跡象。
2. 管理階層以專家完成資訊評估資產減損，則評估外部專家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了解外部專家於評估時做成之假設及採用之方法是否合理。
3. 評估存貨、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的土地、房屋及建築可回收金額及合理性，包括所採用淨公平價值是否以現時要價（或最近期交易價格）為基礎減除出售成本，或評估使用價值之各項重要假設之合理性等。

關鍵查核事項二

集團房地銷售係於建案實際完工點交並辦妥產權登記後方予認列，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對當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係屬重大，預設可能會產生尚未完成不動產點交及產權登記，即認列收入之情形，因此收入認列時點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與銷貨收入相關之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作業程序之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暨選樣測試其重要控制作業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

2. 針對年度已認列之不動產銷貨收入明細，予以選樣核對其相對應之不動產點交及產權登記相關依據，以確認帳列不動產銷貨收入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池 瑞 全

會計師 林 宜 慧

池 瑞 全



林 宜 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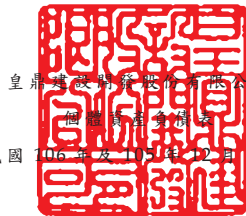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5 日

附件三



皇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十八）	\$	456,946	3	\$	212,504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十八及二六）		16,093	-		19,747	-
1150	應收票據		1,116	-		-	-
1170	應收帳款		18,054	-		98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八、十八及二八）		7,801,084	57		9,607,219	6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九及二九）		362,705	3		189,61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八及二八）		9,472	-		9,33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6,850	-		5,60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672,320</u>	<u>63</u>		<u>10,044,124</u>	<u>6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68,681	1		124,47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187,134	1		190,96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4,737,881	35		4,558,424	31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		192	-		2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4,120	-		5,592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七）		14,926	-		15,33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112,934</u>	<u>37</u>		<u>4,894,810</u>	<u>33</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13,785,254</u>	<u>100</u>	\$	<u>14,938,934</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十八及二八）	\$	1,920,464	14	\$	3,687,580	25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四及十八）		75,742	1		3,156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十四、十八及二七）		15,278	-		82,320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及十八）		11,092	-		10,56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四、十八及二七）		184,830	1		185,400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十八）		51,691	-		50,27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十八及二一）		8,513	-		9,96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十六及十八）		1,106	-		1,106	-
2312	預收房地款（附註八及十八）		289,489	2		78,80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十八及二八）		342,085	3		387,893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及十八）		20,466	-		18,42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920,756</u>	<u>21</u>		<u>4,515,500</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八）		3,414,965	25		3,128,081	2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21,335	-		18,555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七）		13,114	-		13,105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十）		15,624	-		7,45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465,038</u>	<u>25</u>		<u>3,167,195</u>	<u>21</u>
2XXX	負債總計		<u>6,385,794</u>	<u>46</u>		<u>7,682,695</u>	<u>51</u>
	權益（附註十九）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u>2,852,450</u>	<u>21</u>		<u>2,852,450</u>	<u>19</u>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20,894	-		20,894	-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236	-		236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21,130</u>	<u>-</u>		<u>21,130</u>	<u>-</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82,145	6		855,229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90	-		845	-
3350	未分配盈餘		3,643,411	27		3,527,875	2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526,846</u>	<u>33</u>		<u>4,383,949</u>	<u>30</u>
	其他權益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966)	-	(	1,290)	-
3XXX	權益總計		<u>7,399,460</u>	<u>54</u>		<u>7,256,239</u>	<u>49</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u>13,785,254</u>	<u>100</u>	\$	<u>14,938,93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信雄



經理人：劉華興



會計主管：鄭燕芬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七）				
4300	租賃收入	\$ 105,560	3	\$ 83,085	5
4500	營建收入	<u>3,674,104</u>	<u>97</u>	<u>1,485,914</u>	<u>95</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779,664</u>	<u>100</u>	<u>1,568,999</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十、 二十及二七）				
5300	租賃成本	(73,503)	(2)	(68,480)	(5)
5500	營建成本	<u>(3,009,497)</u>	<u>(80)</u>	<u>(993,637)</u>	<u>(63)</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3,083,000)</u>	<u>(82)</u>	<u>(1,062,117)</u>	<u>(68)</u>
5900	營業毛利	696,664	18	506,882	3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二十 及二七）	<u>(258,682)</u>	<u>(7)</u>	<u>(172,829)</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437,982</u>	<u>11</u>	<u>334,053</u>	<u>2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及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929	-	74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44)	-	(2,473)	-
7050	財務成本	(122,305)	(3)	(72,550)	(5)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份額	<u>70,534</u>	<u>2</u>	<u>60,445</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51,786)</u>	<u>(1)</u>	<u>(13,836)</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86,196	10	\$ 320,217	2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52,544)	(1)	(51,049)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333,652</u>	<u>9</u>	<u>269,168</u>	<u>17</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526)	-	(1,990)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3,249)	-	(98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430	-	33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利益	<u>324</u>	<u>-</u>	(<u>445</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5,021</u>)	<u>-</u>	(<u>3,086</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28,631</u>	<u>9</u>	<u>\$ 266,082</u>	<u>17</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1.17</u>		<u>\$ 0.94</u>	
9810	稀 釋	<u>\$ 1.17</u>		<u>\$ 0.9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信雄



經理人：劉華興



會計主管：鄭燕芬



單位：新台幣千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理：鄭燕芬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86,196	\$ 320,21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7,329	73,076
A20200	攤銷費用	21	51
A20900	財務成本	122,305	72,550
A21200	利息收入	(208)	(233)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191)	(67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0,534)	(60,445)
A23700	減損損失	25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116)	-
A31150	應收帳款	(17,956)	1,045
A31200	存 貨	1,566,625	(1,156,618)
A31230	預付款項	(173,094)	86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44)	(476)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133)	4,942
A32130	應付票據	72,586	(2,288)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67,042)	-
A32150	應付帳款	523	(30,85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70)	-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874	10,211
A32210	預收款項	210,682	(108,3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43	1,45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84	(1,48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110,032	(877,03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2,527)	(116,06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057,505</u>	<u>(993,10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90)	(41,995)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4,259	73,326
B01800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	(2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	\$ 408	(\$ 11,375)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192)	-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13,450)	(1,48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08	233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33,000	42,0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143</u>	<u>40,70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79,054	785,32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146,170)	(681,6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65,750	1,583,67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24,674)	(724,922)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9	2,765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85,410)	(135,66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25,765)	(72,49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837,206)</u>	<u>757,072</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44,442	(195,32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2,504</u>	<u>407,83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56,946</u>	<u>\$ 212,5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信雄



經理人：劉華興



會計主管：鄭燕芬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3,315,105,320	
其他綜合損益列入未分配盈餘	(5,345,387)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3,309,759,933	
本期淨利	333,651,86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3,365,18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23,466	
可供分配盈餘	3,610,370,080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	199,671,461	每股配發 0.7元
合 計	199,671,461	
期末未分配盈餘	3,410,698,619	

註：

- (一)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不計)，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二)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三)盈餘分配金額所屬年度：106年度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二、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三、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四、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五、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六、 I 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七、 F 111090 建材批發業
- 八、 F 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九、 F 211010 建材零售業
- 十、 F 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一、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十二、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三、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十四、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十五、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十六、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十七、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十八、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十九、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二十、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廿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廿二、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廿三、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廿四、 CH01040 玩具製造業
- 廿五、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廿六、 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 廿七、 CA02040 彈簧製造業
- 廿八、 CA02050 閥類製造業
- 廿九、 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 三十、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卅一、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卅二、 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 卅三、 C306010 成衣業
- 卅四、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 卅五、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卅六、 C402030 皮革、毛皮製品製造業
- 卅七、 C601030 紙容器製造業
- 卅八、 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 卅九、 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 四十、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四十一、 C805060 塑膠皮製品製造業
- 四十二、 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四十三、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四十四、 CG01010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製造業
- 四十五、 CK01010 製鞋業
- 四十六、 CL01010 製傘業
- 四十七、 CM01010 箱、包、袋製造業
- 四十八、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四十九、 CO01010 餐具製造業
- 五十、 CZ99020 拉鍊及鈕扣製造業
- 五十一、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陸億元，分為參億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不適用前項股票應編號之規定。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刷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

準日前五日內依法停止之。

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理人，但每人以受壹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任期、職權等事項，應訂明於各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十九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零點六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前二項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併同董事酬勞依前述比率分派。）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廿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廿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廿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廿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六日。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 信 雄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106 年 6 月 6 日
股東常會通過實施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召集之程序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

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電子方式或現場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事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一百八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附錄二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852,449,440 元，已發行股數計 285,244,944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2,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2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7 年 4 月 7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 之持有股數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劉信雄	106.06.06	三年	10,233,941	3.59%	8,833,941	3.10%
董 事	劉華興	106.06.06	三年	5,855,089	2.05%	5,335,089	1.87%
董 事	劉珉良	106.06.06	三年	14,378,932	5.04%	11,397,932	4.00%
董 事	美雄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芳紋	106.06.06	三年	53,103,212	18.62%	57,147,212	20.03%
董 事	文瑞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光輝	106.06.06	三年	549,209	0.19%	549,209	0.19%
董 事	何明輝	106.06.06	三年	41,855	0.01%	41,855	0.01%
獨立董事	李淑蘭	106.06.06	三年	13,680	0.00%	13,680	0.00%
獨立董事	陳伯鏞	106.06.06	三年	78,563	0.03%	78,563	0.03%
獨立董事	林深淵	106.06.06	三年	-	0.00%	-	0.00%
	合 計			84,254,481	29.53%	83,397,481	29.23%

- 四、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